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第一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存，另聲明第二項後段、第三項後段各係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，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而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，於遭被告解僱之日即110年11月20日起，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則原告第一項之聲明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基本工資，且110年度基本工資為24,000元、111年1月起基本工資為25,250元等語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額應為1,512,500元【(24,000元×2個月)+(25,250元×58個月)=1,512,500元】，又5年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

為 90,900 元（ $1,515 \text{ 元} \times 12 \text{ 個月} \times 5 \text{ 年} = 90,900 \text{ 元}$ ），以上合計 1,603,400 元（ $1,512,500 \text{ 元} + 90,900 \text{ 元} = 1,603,400 \text{ 元}$ ），則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較第二項後段、第三項後段為高，故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1,603,400 元定之。再加計原告第二項前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 17,794 元（職災期間工資補償 15,200 元 + 醫療費用補償 2,594 元 = 17,794 元）、及第三項前段聲明請求被告補提繳退休金 1,668 元（110 年 11 月退休金差額 228 元 + 110 年 12 月應提繳 1,440 元 = 1,668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 1,622,862 元（計算式： $1,603,400 \text{ 元} + 17,794 \text{ 元} + 1,668 \text{ 元} = 1,622,862 \text{ 元}$ 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17,137 元，惟原告上開各項請求，除原告請求醫療費用補償 2,594 元外，其餘各項請求均屬勞動事件法第 12 條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及退休金涉訟，該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17,137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 11,425 元（計算式： $17,137 \text{ 元} \times 2/3 = 11,424.6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5,712 元（計算式： $17,137 \text{ 元} - 11,425 \text{ 元} = 5,712 \text{ 元}$ ）。末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 111 年度救字第 21 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 5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顯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江俐陵